



上海生命绿洲
Shanghai Life Oasis

上海生命绿洲公益服务中心

重大事项报告制度

编号: SS-MSO-ZD-2025-005

重 大 事 项 报 告 制 度





上海生命绿洲公益服务中心

编号：SS-MSO-ZD-2025-005

重大事项报告制度

上海生命绿洲公益服务中心 重大事项报告制度

第一条 总则

为进一步完善上海生命绿洲公益服务中心（以下简称“机构”）管理制度，根据《上海市社会组织重大事项报告办法（试行）》加快信息传递和情况掌控，确保机构工作正常有序开展，加强法制化、规范化、制度化建设，促进机构健康发展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，结合机构运行实际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机构重大事项，包括以下：

- （一）召开重要会议。机构召开理事会、换届选举、章程修订、重大人事变动等。
- （二）开展涉外活动。以机构名义开展国际合作交流项目，主办、承办、协办或参加国际或涉港澳台会议、论坛等活动，接受或向境外捐赠、资助，组织出境培训考察、开展公益活动。
- （三）举办重要活动。机构参加重大投资项目，接受和使用重大捐赠及资助，面向社会公开举办的讲座、论坛、报告会、研讨会等。
- （四）发生重大变化。机构负责人发生变化，作为发起人或出资设立、变更、注销经济实体或其他社会组织等。

 上海生命绿洲 Shanghai Life Oasis	上海生命绿洲公益服务中心	编号：SS-MSO-ZD-2025-005
	重大事项报告制度	

（五）其他重大事项。机构发生重大突发事件、重大安全事故以及重要舆情，造成社会负面影响的；机构负责人涉及违法犯罪的；其他对机构产生重大风险需要报告的事项。

第三条 修改章程，须先在理事会召开前报登记机关(民政局)预审，预审通过后，由理事会审议，审议通过后 15 日内报登记机关核准。

第四条 机构名称、法定代表人、业务主管单位、类型、住所、原始基金数额、公益活动的业务范围等事项发生变化，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，并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。

第五条 机构召开换届会议、拟任机构负责人发生变化的，应当提前 60 日向登记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报告。

第六条 机构设立及变更，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。

第七条 举办大型公益活动，应经业务主管单位同意后，在活动开展前报登记机关备案。

第八条 举办“一讲两坛三会”即讲座、论坛、讲坛、年会、报告会、研讨会，应经业务主管单位同意后，在活动开展前报登记机关备案。

第九条 接受和使用重大捐赠及资助，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，并报登记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。

 上海生命绿洲 Shanghai Life Oasis	上海生命绿洲公益服务中心	编号：SS-MSO-ZD-2025-005
	重大事项报告制度	

第十条 组织机构代码证、税务登记证、印章式样、银行开户证明等的复印件须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。

第十一条 机构负责人、理事、监事变动，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，并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。

第十二条 因违反有关国家法律、法规，被有关行政机关依法处罚的，应在被处罚之日起一周内将有关情况书面报登记管理机关。

第十三条 机构进行重大资产投资，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并报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。

第十四条 机构开展重要涉外活动，如外事交流、访问等活动，应当提前 30 日向业务主管单位报告。

第十五条 机构年度工作报告、财务报告、工作计划，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，并报业务主管单位，年度工作报告同时报登记管理机关。

第十六条 机构开展的重大公益活动情况，须报告理事会，并报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。

第十七条 对在重大事项报告中出现的各类违规、违纪行为，实行责任追究，并视情节轻重，按有关规定分别给予诫勉谈话、通报批评、离岗教育等行政处分，触犯法律的，移交执法部门处理，追究其刑事责任。

第十八条 本制度由秘书处负责修改和解释。

 上海生命绿洲 Shanghai Life Oasis	上海生命绿洲公益服务中心	编号：SS-MSO-ZD-2025-005
	重大事项报告制度	

第十九条 本制度经第三届第 5 次理事会审议通过，自颁布之日起施行。

上海生命绿洲公益服务中心
二〇二五年二月十日

